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18〕715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 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受理工作即将开始，为保障选拔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计划

1. 2019年计划选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及博士后3500人。
 2.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-6个月，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-12个月，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6-24个月。
 3. 支持各学科领域围绕国家战略选派，重点资助应用基础研究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、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。
 4. 留学人员主要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
-

学单位派出，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、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、企业事业单位、行政机关、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。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、课题，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、课题、所在单位重点工作。

2.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（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。此外，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骨干。

（2）两院院士、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。

（3）中央国家机关、地方行政管理部门、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，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（含）以上行政职务。

3.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（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，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。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。

4.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

具有博士学位、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。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。

5.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。

6.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、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。

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者，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，亦可申请，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，如往年 WSK/TOEFL/IELTS 等考试成绩单。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，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 WSK/TOEFL/IELTS 等考试，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。

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。

三、网上报名及受理时间

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5 日-1 月 15 日。

请各单位提醒申请人须在此期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 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 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纸质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推选单位负责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，对其申请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国际交流能力、品德修养、身心健康情况、~~并结合国家重点资助及各单位实际情况等方面~~进行严格审核、选派，并在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中出具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。

2. 请各单位做好宣传、指导、咨询工作，并根据项目受理时间做好网上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工作。

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请各单位在**2019年1月15日**前将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按照《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》要求整理好后统一交到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。

五、文件查阅

此通知中的选派计划和申请条件摘自《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》，详细内容可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（<http://www.csc.edu.cn>）查阅。

附件：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

联系人：李岚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18号西楼104室

邮政编码：100053

咨询电话：83552059

传 真：83556802

邮箱：lilan@biee.bjedu.cn



(此件公开发布)